

附表六

領 據

個案實際學習期間

茲領到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管理訓練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壹 萬 伍 仟 元整及代墊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計新臺幣 伍 萬 柒 仟 捌 佰 壹 拾 玖 元整，合計新臺幣 柒 萬 貳 仟 捌 佰 壹 拾 玖 元整。

津貼金額請以「大寫國字」填寫，
津貼計算方式如後附。

此 據

公司名稱： (請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行庫代碼 (電匯用七碼)：

存儲帳號：

帳戶名稱 (限公司帳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參與104年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之個案名冊

造冊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illegible]

附表八 104年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管理訓練津貼及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印領清冊

用人單位名稱：○○公司（請加蓋單位之大小章）

請領津貼人數：1

統一編號：1234567

請以「大寫國字」填寫

請領金額：新臺幣 柒 萬 貳 仟 捌 佰 壹 拾 玖 元 整

（含管理訓練津貼 15,000 元及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57,819 元）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核撥金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核撥金額欄位資料事業單位不必填寫）

預計留用人數：1

實際留用人數：1

是否符合預期績效：☒是☐否

轉任其他職場人數：0

編號	個案姓名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起迄日期	個案領取金額	是否留用	留用薪資	個案簽章	管理訓練津貼領取金額	用人單位辦理個案管理訓練輔導人員簽章
1	王大明	104年1月1日~104年3月31日	57,819	☒ 是 ☐ 否	36,000	王大明	15,000	陳大華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此欄位請確實由個案簽章

此欄位請確實由輔導人員簽章

104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中止聲明書

原推介核定個案完整之 90 日學習期間

本人 王大明 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申請自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於 ○○
○○ 公司參與 104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因 ○○ 原故須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中止職場見習。

個案提早中止職
場見習之離職日

此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此欄位請確實由個案簽章

立書人： 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

出生年月日：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津貼計算方式：[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

[1月以30日計，1日以8小時計，不足月、日者，依比例計算之。]

- (一)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以30日為1個月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 19,273 元。
- (二) 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以30日為1個月計算，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

➤ 學習期間滿90日且個案於學習期間未請假者之津貼計算：

- (1) A.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19273 \text{ 元} \times 3 \text{ 個月} = 57819 \text{ 元}$
 - (2) B.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 $5000 \text{ 元} \times 3 \text{ 個月} = 15000 \text{ 元}$
- 故補助津貼總額為 $57819 \text{ 元} + 15000 \text{ 元} = 72819 \text{ 元}$

➤ 學習期間不足月(提早中止)之津貼計算：(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1)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間計算(含例假日；事病假部分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
- (2) 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計算原則同上。

ex.個案學習期間 1/1~2/5 提早中止見習(實際見習日數=36天)，

則 A.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為： $19273 \text{ 元} / 30 \text{ 日} \times 36 \text{ 日} = 23128 \text{ 元}$

B.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為： $5000 \text{ 元} / 30 \text{ 日} \times 36 \text{ 日} = 6000 \text{ 元}$

故補助津貼總額為 $23128 \text{ 元} + 6000 \text{ 元} = 29128 \text{ 元}$

➤ 學習期間事、病假津貼計算：(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1)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事假扣全薪之津貼，病假扣半薪之津貼。
- (2) 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個案事假、病假期間不扣本項津貼。

ex. 1/1~3/31 共計90日學習期間總共請事假10小時及病假4小時，

則 A.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計算如下：

$19273 \text{ 元} / 30 \text{ 日} \times 90 \text{ 日} = 57819 \text{ 元}$

事假10hr扣津貼： $19273 \text{ 元} / 30 \text{ 日} / 8 \text{ 小時} \times 10 \text{ 小時} = 803 \text{ 元}$

病假4hr扣津貼： $19273 \text{ 元} / 30 \text{ 日} / 8 \text{ 小時} \times 4 \text{ 小時} / 2 = 161 \text{ 元}$

A.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補助為： $57819 - 803 - 161 = 56855 \text{ 元}$

B.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為： $5000 \text{ 元} / 30 \text{ 日} \times 90 \text{ 日} = 15000 \text{ 元}$

故補助津貼總額為 $56855 \text{ 元} + 15000 \text{ 元} = 71855 \text{ 元}$